

專輯論文

數位匯流下的倫理自覺與抉擇： 以台灣電視記者引用新媒體素材為例¹

劉蕙苓

摘要

數位匯流帶來新的倫理課題，記者如何在每日新聞產製中察覺反思倫理爭議、並採取合宜的倫理抉擇，影響着新聞的表現。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深度訪談台灣的十七位電視新聞工作者，研究發現：(1) 台灣電視新聞大量依賴新媒體素材，產生的倫理爭議以疏於查証及侵犯隱私權最普遍；(2) 記者對這些倫理爭議雖然有所察覺與自省，卻在組織追求利潤的前提下，對採取的爭議性作為予以合理化；(3) 新聞工作者很少對保護隱私採取積極作為，對於新聞查証則是形式重於實質，宛如在倫理邊緣走鋼索。本研究並以布迪厄場域理論重新檢視策略性儀式，並指出因引用新媒體素材而生的策略性儀式可能影響記者在新聞場域中的慣習，鈍化倫理自覺的反思。

關鍵詞：數位匯流、新聞倫理、新聞查証、隱私權、策略性儀式

劉蕙苓，台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研究興趣：電視新聞、新聞工作者研究、數位匯流、藝文傳播。電郵：annictv@yahoo.com.tw
論文投稿日期：2014年3月1日。論文接受日期：2015年3月17日。

Special Issue Article

Ethical Reflection and Decisions in Digital Convergence: The Use of New Media Materials by Taiwanese TV Journalists

Huei-Ling LIU

Abstract

New ethical issues have been raised in the era of digital convergence. How do journalists perceive these ethical issues and make appropriate decisions based on them? Bourdieu's field theory is applied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 and interactions with individual journalists and news organizations when they are faced with ethical dilemmas. This qualitative study interviews 17 Taiwanese TV journalists to gather data on the following issues: First, the heavy reliance on new media materials in TV news productions causes ethical controversy, the most serious issues being the lack of fact-checking and intrusion into personal privacy. Second, in many cases, even though journalists perceive the seriousness of the ethical controversy, they rationalize their behavior in pursuit of higher ratings and profit. Third, journalists are rarely proactive in protecting the privacy of people who are involved in news, and in many cases, they do not fact check thoroughly. This study also revisits the "strategic ritual" initiated by Tuchman and finds that the use of new media materials has led to new strategic rituals in the newsroom, which has gradually influenced the habitus of journalism in Taiwan.

Huei-Ling LIU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s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Research Interests: TV news, journalists study, digital convergence, arts communication.

Keywords: digital convergence, professional ethics, privacy, fact-checking, strategic ritual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Liu, H.-L. (2015). Ethical Reflection and decisions in digital convergence: The use of new media materials by Taiwanese TV journalists. *Communication & Society*, 33, 85–118.

研究目的

數位匯流對傳統媒體而言，是新的挑戰，也是新的轉變。由於新媒體不斷地以創新的形式問世，改變了人們日常生活的資訊搜索與閱讀型態，也使主流媒體不得不面對來自內外的變遷壓力。對外，社群媒體分享資訊及網路閱讀行為愈來愈普遍，市場佔有下滑已難抵擋；對內則必須不斷以新的方式產製新聞，來滿足觀眾多元的需求。因此，在數位匯流時代下，向新媒體取材的新聞產製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Harrison, 2010; Örnebring, 2008; Wardle & Williams, 2010)，網民發表意見、上傳影片和照片等，均成為電視媒體的報導素材。

近幾年來學界對於這種非傳統管道取得素材有不同的稱呼方式，有稱之為「第三方影音素材」(the third party video) (蕭伊貽，2011)，亦有稱它是「新媒體素材」(林照真，2013)。其所涵蓋的範圍有網路上的影音及其他非影音的網站圖文內容等。從數位匯流的觀點來看，媒體擴大獲取素材的來源，甚而與網民協作產製新聞帶來新的傳播革命(Jenkins, 2004; Robinson, 2009)，值得鼓勵。但主流媒體大量依賴新媒體素材產製新聞的表現，卻引發不少倫理爭議。例如，台灣的一家無線電視台曾引用一則YouTube網路影片，報導為馬來西亞民眾開改裝車挑釁警車的社會案件，事後被網友指出，該影片實則為馬來西亞電影《KONGSI》，並非真實現象，而後由該台新聞總監出面道歉(江祥綾，2011年4月13日)。台灣的另一家聲譽頗受肯定的有線電視新聞台，也曾把網路影片中的主角，誤認為是誹聞纏身的義大利前總統貝魯斯(劉蕙苓，2014)。網路訊息多但查証困難造成以假為真，成了在數位匯流時代新媒體素材使用，最常面對的倫理爭議。

台灣的媒體以電視新聞競爭最為激烈，除了四家商業無線電視台外，衛星電視(俗稱有線電視)中以24小時播送新聞的電視台亦有九家之多。近年來有線電視的普及率高達80%以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3)，有線與無線電視的競爭已無市場區隔；換言之，在狹小的幅員及有限的市場下，共有十三家商業電視製播新聞競逐廣告預算。追逐收視以求獲利成了台灣電視新聞生存的首要產製邏輯。數位匯流固然為電視台帶來科技輔助內容的產製環境，卻也無可避免地和各國媒體面

臨同樣的情況：觀眾流失、廣告收入減少 (Aamidor & Kuypers, 2013)，因而傾向用最小的成本產製新聞，新媒體素材的便利性與易得性也就格外引起電視新聞的高度依賴 (林照真, 2013；劉蕙苓, 2013)。除了新聞正確真實堪憂之外，大量使用監視器與行車記錄器影片，所涉及的隱私權爭議更為突顯，此亦成為內容匯流下的另一個倫理問題。

新聞倫理是新聞專業中重要的核心價值，更是新聞工作者的工作價值及對讀者負責任的義務 (Breed, 1955; Dueze, 2005)。Glasser 和 Ettema (2008) 指出，倫理最大問題不是記者有無能力分辨對錯，而是有沒有敏銳的反思性。這也顯示，在新聞實務中倫理的自覺與敏感度，是記者行動抉擇的重要判準根據。過去在新聞倫理的研究中，很少觸及新聞工作者在面臨倫理爭議的自覺與抉擇，自覺來自於對於處理新聞涉及倫理爭議的敏感性與反思性，抉擇則是在此情境中採取的行動及思考歷程。在數位匯流的工作環境中，記者面對的工作情境較過去複雜，其所衍生的倫理議題有些亦難以用傳統的方式處理；關注個人對倫理的敏感度與在倫理困境中的抉擇，是個新的研究視角，有助於我們了解數位時代的新聞倫理課題。因此，本研究的目的乃在了解記者在使用新媒體素材時所面對的倫理爭議與自覺、及其所採取的行動抉擇，希望藉此能探究匯流時代倫理的衝突與行動建議。

文獻探討

數位匯流與媒體內容

科技日新月異帶來的匯流現象持續影響着傳播的面貌，使媒體生態巨變。匯流使人們消費新聞的速度增加、閱聽眾又具有生產內容與蒐集資料的能力，因此，要如何在時間的壓力下產製出有別於競爭者的訊息和內容，成了新聞組織的挑戰 (Lee-Wright, 2010)。於是，向新媒體、向廣大的群眾取材成為匯流下的新聞組織因應變化的策略。研究顯示，傳統媒體使用新媒體素材的已形成常規 (劉蕙苓, 2014；Williams, Wardle, & Jorgensen, 2011)。那麼，展現在主流媒體中的新媒體素材又有何面貌呢？雖然，Wardle 和 Williams (2010) 及 Robinson

(2009)都認為，廣大的民眾目擊事件所提供的第一手素材，是主流媒體使用新媒體的重要原因；但是，實際分析主流媒體內容卻發現，這些素材娛樂性多於資訊性，私人性大於公共性(Örnebring, 2008)。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台灣電視新聞使用新媒體素材的情形偏高，且多集中在軟性、社會生活類新聞題材上，其內容有百分之八十是非現場直擊的素材，以影視娛樂藝人活動佔比最高；即便是所謂現場直擊的新媒體素材，也以直擊市民違規行為的比例最高，真正具有突發性的大事，民眾在現場拍攝後上傳的素材，則相對少見(劉蕙苓，2013)。

檢視主流媒體使用UGC (user generated content) 的相關研究，多半強調即便向新媒體取材已是必要，但這些只是「觀眾素材」(audience materials)，在新聞組織內仍然必須經過專業的守門與過濾(Singer, 2005, 2010; Wardle & Williams, 2010)，Williams, Wardle和Wahl-Jorgensen (2011)稱其為「去蕪存菁」(Sorting the Wheat from the Chaff)；Lee (2012, p. 3)把它稱之為「專業整合」(professional incorporation)，意即：主流媒體新聞記者傾向於挪用新媒體的形式和內容，根據既有的需求、規範和標準，將它們整合至自身的專業以及新聞規格中。既有的需求、規範和標準，包括了基本的組織需求、傳統的新聞價值標準以及媒體之於社會的基本專業角色。Lee (2012)分析2007年至2009年香港四家報紙，以YouTube影片為素材的報導，結果發現，報紙將網路影音整合成為新聞時，從監督的角色來看，雖然新聞來源是網路，但記者們傾向於訪問專家學者或是相關政府單位人員，找網友來受訪的情形並不多。同時，香港報紙也將網路視為一種事件的公共反應。

不過，從台灣的電視新聞使用新媒體素材研究中，卻發現難以全然用專業整合或專業過濾來解釋。在台灣電視新聞中呈現的新媒體素材最常被拿來當成「新聞主體」使用，「補充畫面」次之，「新聞起點」者最少(林照真，2013)，而且有高達三分之一的新聞內容全部都使用網路影音素材，並沒有進一步的補充採訪(劉蕙苓，2013)。網路成了台灣電視新聞的「免費午餐」(林照真，2013)，也是「省錢又方便的影音資料庫」，對於促進公共性不但沒有幫助，反而助長了新聞的瑣碎化(劉蕙苓，2013)，其所造成的倫理爭議更是匯流下必須嚴肅看待的。

匯流環境中的倫理

倫理是新聞專業的核心，也是媒體據以對社會負責的基礎。亞里斯多德認為，倫理即是一種理想的行動與思考的方向；康德則認為，它是一種良心至上的道德律（霍斯曼，1995）。Glasser和Ettema（2008）更進一步認為，倫理是新聞工作者達到向社會問責的工具，記者的行為是否符合倫理，必須與公眾對話，經得起社會公評。對媒體而言，倫理應有那些內涵？各方的說法不一，Breed（1955）認為它包含了幾個重要的概念：負責任、公平、正確與客觀；Phillip，Couldry和Freedman（2010）則認為它應包括正確性、真誠（sincerity）、透明及熱情（hospitality）。在自由民主國家的媒體機構或新聞協會都訂有倫理守則，例如：「美國專業記者協會」（the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的倫理守則強調追求真相、減少傷害、獨立自主與對社會問責（SPJ，1996）。總括來說，報導真實正確與負責任是倫理的重要核心。

儘管已有明文規定的倫理規範，但如何詮釋？如何採取行動抉擇，仍在於記者個人（Shoemaker & Reese，1996），新聞實務的非常規性亦常使記者在不同情境中面臨倫理抉擇困境（ethical dilemmas）。數位匯流的新傳播環境也帶來了新的倫理爭議，Phillip，Couldry和Freedman（2010）甚至用「倫理崩壞」（ethical deficit）來形容匯流下的新聞工作現況。他們認為，網路新媒體素材雖帶來了更快速的新聞傳送模式，但在追求商業利潤的壓力下，新聞工作者的自主性變小，真相被犧牲，公共透明已不復見，很難對社會問責。Deuze（2001）指出，網路新媒體對記者帶來的倫理困境有：新聞正確性、消息來源的可信度、及隱私權爭議。以下分幾點來加以討論：

I. 新媒體素材與新聞正確性

新聞報導的正確性是媒體對大眾負責的重要表現，例如，英國的媒體在2012年由PCC（Press Complaint Commission）製訂了新的倫理規範，其中明定：「媒體不得刊登不實、誤導或扭曲訊息的報導」（PCC，2012），McQuail（1992，p. 197）認為新聞的正確性是「報導和現實吻合的程度，或報導和其他可靠的現實版本吻合的程度」，但在實務中記者

常常面臨如何了解其報導和現實吻合的程度為何？查證即為重要的手段，它也是記者判斷事實的歷程(黃郁瑀，2000)。

新聞報導必須重視查證是不爭的倫理守則，但是，翻閱相關的採訪書籍對於如何查證的討論卻非常少，美國專業新聞記者協會的倫理規範中明訂：「記者應從所有的消息來源訊息中檢測其真實性，審慎而避免不經意怠慢的錯誤。」(SPJ, 1996)周慶祥(2011)認為新聞查證可以有兩個通則：其一，確認消息來源的正確性；其二，立即改正錯誤。國外媒體為了追求新聞的正確性，甚至會發展出一種查核清單，使新聞工作者能在播出前逐一審視，確保新聞不出錯。

不過，在匯流時代，散見各處的新媒體素材，不論其為文字、圖像或影片，如何能證明為真？因為新媒體資訊量多且消息傳遞速度快，速度也限制了查證的落實程度。Juntunen (2010)針對芬蘭記者的研究發現，記者已經非常習慣先在網路上找新聞相關資料，據以引用在其報導中，在重要事件發生時查證的壓力及困難度更高。為此，BBC的倫理規範中亦明訂「事實查證」(fact checking)：「我們必須查證資訊、事實及文件，特別是在網路上所登的資訊與研究。這些可能包括了向個人或組織確認是否為其所刊載，及其正確性。」(Harcup, 2007, p. 172) Copper (2006, pp. 22-104)在研究部落格發文時指出，無論是部落客或是主流媒體都有出錯的可能，查證這些事實可以從以下幾個方向着手：(1) 事實描述是否正確 (fact-checking description)；(2) 引述是否貼切 (fidelity of quotations)；(3) 文件資料是否真實 (authenticity of documents)；(4) 科學研究或統計數字詮釋是否得當 (interpretation of statistics or scientific studies)；以及(5) 網路文本 (或微博) 是否值得信賴 (trustworthiness of memes)。陳百齡和王凌霄(2011)認為，新聞的查證不單止於「事實查證」，還應該包括「真實性的查證」(authenticity check)，其所要考察的重點已經不只是事實 (或資料來源) 是否存在，而是進一步考察資料來源和記載內容是否可信。他們認為，在網路真假難辯的素材中，記者如果不能具備領域知識、整體知識和情境知識，將很難對這些素材的真實進行更謹慎的查證與判斷。

就實務面來看，林照真(2013)的研究發現，台灣電視新聞中一方面大量使用新媒體素材，一方面卻又未能清楚交待消息來源，這些來

源不明的網路素材佔了三分之一以上。劉蕙苓(2014)更發現，當引用網路素材常規化後，新聞查証也流於形式化，往往冠上「攝自網路」即「交代了」來源，新聞室內的查証工作並未落實。這也正如Phillips(2010)所言，網路增加了媒體來源的易得性，但記者反而不在意查証，甚而沒有意識到查証的必要性。

II. 新媒體素材與隱私爭議

隱私權(privacy)是個人的基本人權，主張個人有權力對於自身私領域的事務予以隱秘或不公開，也有權利使個人的生活不受干擾(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Plaisance, 2014)。它不只是法律規範，也是道德價值(Day, 1991)。侵犯隱私包含四個領域：為私利挪用(appropriation)他人的姓名或肖像，侵擾他人的幽居及私密處(solitude)，披露個人資料(private information)、及公佈資料使大眾對當事人產生錯誤的印象(false light)(Pember, 1997)。BBC的倫理規範中明定：「每個人都有其個人隱私應被尊重，包括家庭生活、健康等，編輯必須對於未經同意非法入侵個人私領域生活作出判斷，未經同意拍攝私人照片亦不被允許。」(Harcup, 2007, p. 158) Day(1991)認為，媒體在平衡個人隱私與獲取公共資訊利益之間，常存在着如何畫出紅線的倫理困境；新科技使媒體報導侵犯隱私的現象更具爭議(Shoemaker & Reese, 1996)，大眾上傳的影片、照片或文字未經同意，被媒體使用算不算是隱私被侵犯？近來已有諸多討論。網路公私界線的模糊性，給予媒體選取素材方便性，是否也就此規避了隱私爭議呢？Plaisance(2014)主張，我們對網路隱私的期待應和真實世界一樣，負責任的新聞工作者不應在低度管制的網路世界中任意侵犯個人的隱私。

在台灣的電視新聞中，社會新聞使用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畫面已引起不少批判(林照真，2013；張詠晴，2008)。這些現象正如卡佛特(2003)在《偷窺狂國家》(*Voyeur nation: media, privacy, and peering in modern culture*)所指稱的，媒體大量使用這些新科技所錄製的畫面，形成了一種社會集體透過媒體偷窺的現象，觀眾此時所觀看的是真人真事，而且是在那些被看者全無防備下的私密時刻。影響所至，媒體偷窺者不必與訊息焦點的個體互動或溝通，不需互動只需觀看的社會，

勢必缺少了民主式的參與，這不只是隱私權的問題，對社會長遠的後果更不可預知。

新媒體帶來新聞室更多元的取材管道，但新環境所帶來的倫理議題，也使新聞專業面臨新的挑戰。Black, Steele和Barmey (1999)指出，法律只能告訴我們甚麼是可以做的，亦或我們可以逃避何種懲罰，但那是最低的防線；新聞實務中必須大量仰賴的仍然是倫理規範，因為倫理告訴我們「應該」做甚麼，以及我們「必須」做甚麼。

倫理並非法律而端賴媒體自律，因此，Harcup (2007) 強調新聞記者反思性對倫理抉擇十分重要。新聞工作者身處在這樣複雜的環境中，他如何抉擇「應該」做甚麼？或「必須」做甚麼呢？在新聞現場又如何察覺反思而採取作為與不作為呢？以下，將從Bourdieu的場域與實踐論進一步討論。

新聞場域與記者的倫理自覺

新聞倫理看似個人的工作價值，但新聞工作者的行為卻無法不受制於組織因素的影響，因此它也是一套因應新聞生產決策迅速特質下，規範組織成員行為的標準 (Soloski, 1989)。那麼，個人如何在組織的目標與限制下，採取合宜的作為與不作為？近年來已有不少學者開始引用法國社會學者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的場域 (field) 與實踐 (practice) 理論觀點來加以分析 (黃順星, 2011; Kunelius & Ruusunoksa, 2008; Phillips, 2010; Phillips, Couldry, & Freedman, 2010)。

Bourdieu認為，社會空間由人的行動場域所組成的，場域不是僵硬的結構或空洞的場所，而像一個網絡。個人和場域的關係是動態的，好像一場遊戲，特定的場域中有其遊戲規則，在遊戲中有將牌、王牌，牌的大小與相對力量乃根據遊戲的變化而異，個人參與遊戲在於增加或維持其資本 (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象徵的)。這些所爭取資本的強弱，也會隨場域變化而有所不同 (布迪厄、華康德, 2004: 133-135)。

個人的實踐乃是慣習、資本與場域相互影響的結果，場域中個人的行動關鍵是「慣習」(habitus)，²Bourdieu認為，個人的日常生活實踐

(practice) 往往不是理性算計的，而是受慣習影響，常以不假思索、習以為常的方式表現 (Bourdieu, 1977)。但慣習也不是盲目的，它包括了成長的歷史、教育、生活與文化等各面向，也是個人在社會化過程內化的實踐價值與思維 (朋尼維茲，2002)。在 Bourdieu 的觀念中，「慣習」是「結構化的結構」(structured structure)，也是「結構中的結構」(structuring structure) (Bourdieu, 1977)，意即，其對行為的影響並非是機械決定論，它雖然具有恆常性，卻並非一成不變，會不斷地遇到新的經驗而受其影響 (布赫迪厄，2009；朋尼維茲，2002)。

Bourdieu 也用場域分析批判新聞產製，他認為新聞場域受市場影響極深，因此，內部的自主性大小常和廣告進帳呈反比。記者經常必須在商業與專業之間求得平衡 (舒嘉興，2001)，因此，場域的內在邏輯與記者所獲取的資本互動下，形成了新聞工作者新聞實踐的慣習，此亦成為新聞工作情境中，記者不假思索的自然作為或不作為。Kunelius & Runnunoka (2008) 以場域概念分析芬蘭的新聞業，他們認為新聞場域是個變動的結構，場域中某些因素的改變會影響其他資本的輕重，場域中的權力爭奪也會影響如何定義新聞的主流價值。他們的研究發現，芬蘭的新聞業受科技與經濟力的影響甚深，從記者工作的對話中可知，新聞自主愈來愈向利潤低頭，這種現象可以視為場域內在秩序的改變，影響所及是定義新聞的方式改變，也削弱了新聞工作者對於新聞專業的主流論述權力。

Phillips (2010) 也延續 Bourdieu 對於新聞場域的低自主的批判，研究匯流時代網路作為記者獲取資訊的消息來源所造成的影響。他認為英國的報紙大部份都由財團出資，經濟力的影響使商業媒體削弱了資深新聞工作者的任務，有些人已成了瀏覽網站 (website check) 者，因為網路訊息來源既快又多，記者被要求生產更多的新聞來填補版面。在此新聞場域中，記者的行動並非完全沒有自主的可能，只是他們宛如在自主的光譜中，有較多自主的記者傾向於報導自己挖掘的新聞，而在光譜另一端的記者則被要求大量生產新聞，其結果是大家在截稿的壓力下，常胡亂拼湊缺乏查証，網路實則並未帶來太多正面的助益，反而損及專業。

在 Bourdieu 的眼中，資深大牌記者擁有較多的文化資本，手中握

有「王牌」能展現較高的自主性，也正是能動性的表現，這種能動性與場域之間的互動，也是使場域改變的可能因素，因此，Bourdieu強調反思性的重要。據此可以進一步思考：人在結構中如何受影響？是否有可能在場域的模糊規則中，採取不同的遊戲策略？倫理是記者的工作價值及指引，那麼，身處在市場主導性如此強的場域中，記者面對匯流下的倫理議題所展現出的自覺與行動，是否會有差異？其差異的原因為何？

綜上分析，本研究之問題為：(一)記者在引用新媒體素材時面對的倫理爭議為何？(二)在面對這些倫理議題時，記者的自覺與反思為何？(三)記者在面臨這些倫理議題時，採取何種行動抉擇？

研究方法

本研究欲從新聞工作者的經驗中了解他們對倫理議題的自覺反思與行動抉擇，因此，採取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法，此法可以使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在互動、溝通中，共同建構社會現象的本質，並以整體視野對研究現象進行深入而細緻的描述(陳向明，2002；潘淑滿，2004)。

研究步驟

本研究以任職於台灣有線及無線電視台的新聞工作者為訪談對象，樣本選定的原則乃是經常處理網路新媒體素材的記者及主管，為了了解記者的背景不同是否在面對倫理議題時的自覺反思與行動抉擇有差異，在訪談對象上也兼顧了年資與大學教育背景的多元性。抽樣方法依質性研究的「彈性化且隨研究進展而演變」(胡幼慧、姚美華，2008)原則，以滾雪球方式進行，直到受訪者所提供的內容不再有新的資料出現，亦即「資料飽和」為止。共計訪談人數為17人，詳細的訪談者資料如下：

表一 受訪者資料表

編號	職務	年資	教育背景	電視台	工作內容
01	記者	20	非傳播	無線A	地方新聞
02	主管	18	傳播	無線B	調度地方新聞
03	記者	16	傳播	無線B	財經與專題
04	主管	15	傳播	有線D	調度新聞
05	記者	2	傳播	有線D	生活新聞
06	主管	22	傳播	有線C	調度採訪
07	記者	3	非傳播	有線C	生活新聞
08	記者	5	非傳播	有線D	黨政新聞
09	主管	17	傳播	無線B	採訪調度
10	攝影記者	10	非傳播	有線C	生活新聞
11	記者	3	傳播	無線B	生活新聞
12	記者	8	非傳播	無線E	生活新聞
13	記者	10	非傳播	無線E	黨政新聞
14	攝影記者	17	非傳播	無線E	社會新聞
15	記者	7個月	傳播	無線E	社會新聞
16	記者	20	非傳播	無線B	地方新聞
17	記者	17	非傳播	有線D	地方新聞

此外，本研究在徵得E台同意，於2013年8月26日下午前往該台進行4小時的新聞產製田野觀察，以了解新聞工作者在產製場域中的互動與困境。然因此田野觀察時間太短，所收集的資料並不充份只能作為深度訪談分析的補充。

訪談執行

本研究於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進行，由於新聞工作者工作忙碌，約訪進行時間較難掌握，致使訪談進行期程較長。在訪談進行時，為顧及訪談者可能無法回憶太多個案，研究者亦事先收集了數個有倫理爭議的個案，詢問訪談者的意見或當時處理此新聞的決策過

程。每位訪談者的訪談時間均超過一小時，且完整錄音後再整理成逐字稿，進行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

新媒體素材使用的倫理爭議

網路上各式各樣的素材被媒體選用後，常面臨幾個倫理上的爭議，茲分述如下：

I. 查証不易，無法証實為真

所有的受訪者都談及處理新媒體素材最大的困擾是這些消息的真假難辨，使得新聞犯錯的機率升高。每一台都有這種例子，如無線E台和有線C台在2012年7月曾經不約而同播出一則網路YouTube上的影片，指出可口可樂公司為了推動愛地球的環保行動，將推出可分解的塑膠帶裝可樂，兩台新聞有三分之二的篇幅使用了這部影片來說明「革命性的包裝變革」，沒想到不到兩天可口可樂公司即公開發表聲明，這段網路流傳的影片是假的，該公司並沒有此計畫。由於可口可樂公司是大廣告主，為此有線C台還在壓力下又再度製作了一則新聞強調，這家廠商根本沒有計劃推出袋裝版，網路上流傳的影片，通通不是真的，希望消費者不要受騙。

可口可樂是大廠商可以以撤換廣告的壓力要求電視台澄清，亦或如前言所言，某無線台將電影當作真實影片被報紙大篇幅報導，而不得不道歉。除此之外，大部份引用新媒體素材的錯誤資訊都沒有被更正，甚而電視台本身也無從得知真偽。因此，在電視合同業中也有被告的個案傳出：

X台，他們有些新記者(做新聞)，然後耶，那畫面很驚悚，那個輪胎爆掉，然後飛起來……他們有時候就會加油添醋，然後沒有經過查證，然後被業者告。就是比如說你今天是一個貨運行(的卡

車)，……他們講的可能是就是說，你那個爆胎是怎麼樣怎麼樣，就懷疑說他們是可能是沒有檢修啊，或是說怎樣怎樣，那事實上其實就碰到釘子然後爆掉。然後他們沒有(查証)……他們不了解真相，所以就這樣(播)放出來就被告。(受訪者02)

研究顯示，台灣電視新聞的新媒體素材使用遍及各類新聞，但以生活、社會犯罪違規事件、及娛樂名人人居多(林照真，2013；劉蕙苓，2013)。這些內容小至被視為不良行為的民眾當街吵架、亂倒垃圾、或是消費糾紛的「証物」(例如某產品有瑕疵、某店家飲品有蟑螂的照片)；大至某重大社會犯罪事件的網民爆料，如何確認其為真？受訪者坦承在實務上都很難用傳統的新聞查証方式予以証實，且多數受訪者都認為「時間」是查証的最大障礙。Hermida和Thurman(2008)指出，新聞機構對於新聞的真實性採取嚴謹的守門乃在於維護其公信力，同時也避免法律糾紛。大量依賴新媒體素材又無法確認其真實性與正確性，使內容匯流的倫理爭議在新聞組織中經常上演，沒有嚴謹的守門也就失去了媒體的公信力。

II. 公共利益與侵犯隱私比例不符

從前述文獻所提及與隱私權相關的四個面向考察，受訪的記者回憶自己服務的電視台曾經處理過的此類新聞的爭議，歸納來看可分成幾類：

1. 以公共為名的隱私爭議

受訪者08坦承該台常喜歡在網路上找一些奇怪、或偷拍的影片，這些影片其實有很多值得討論的地方：

像有一陣子，我們常會做那個阿公去果園裏偷摘果樹、或到甚麼地方去做有點像是違法的行為……偷拍別人隨便到垃圾……看起來好像我們站在正義的一方。可是，這些都是市民的私下行為，其實他們也有隱私該被保護！只是小人物通常不會打電話來跟電視台抗議！（受訪者08）

B台曾處理一則完全取自監視器畫面的新聞，描述有位男子喝醉酒後拒絕警察臨檢，且當街脫褲子裸露下體對員警咆嘯；整則新聞大篇幅呈現這名男子的不良行為，此新聞看起來是在提醒民眾不要酒後開車，但整體看來卻不斷重複這名酒醉男子不雅行為，媒體有使當事人錯誤曝光(false light)之嫌。

受訪者03回憶，她的公司曾經做過一則新聞明顯侵犯了私人領域，引起當事人抗議：

就是有一群姐妹就認為哥哥謀奪祖產，他們就拿着媽媽的遺照去找他爸說你的「死某」³來找你。這畫面怎麼出來，這是他們家的監視器，監視器又被po上網，民眾把自己的隱私權奉送給大家看，我們也成為他們家庭糾紛的工具……但我們把它做出來就引起其他家屬的抗議，說我們侵犯他們的隱私。(受訪者03)

新媒體素材中有大量來自於監視器、甚至偷拍的影片，這些內容有些是犯罪目擊、有些則是市民私下行為被偷拍上傳，新聞工作者對報導類似的個案，均以「提醒民眾」「不要觸法」等公共利益為理由。但深究這些新聞實質內容，卻常常重複影片內容、大篇幅描繪新聞當事人的行為，對所謂的公共利益相關資訊則輕描淡寫，並不符合比例原則。

2. 公開隱私使個人生活受干擾

網路影片沒有尺度的限制，有不少限制級的畫面，媒體為了追求聲光感官效果而經常使用。例如，各家電視台曾經在2010年12月以大篇幅播出嘉義一名女學生被同學脫光衣服集體霸凌的新聞，施暴同學全程錄影並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雖然各台使用這個網路影片都將畫面作了馬賽克處理，但引用的篇幅幾乎佔了整則新聞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從受害者哭喊的聲音中仍可以使觀眾想像被霸凌的情形。電視台把這些影片不斷播放，有些受訪記者坦承，當時的確接到當事人學校及教育團體的抗議，認為這位女學生被施暴的情形被媒體集體曝光，將使其生活受到極大干擾(受訪者02, 10)，「有人甚至說，這個女孩從此應該不敢出門了！」(受訪者03)。

受訪者16回憶他處理一則新聞乃是一位疑似「精障」⁴婦人經常到加油站一邊加油一邊罵中油公司油價貴，網民拍攝了一位工讀生被罵的畫面上傳，並加註標題「我們只是個工讀生」。這畫面被幾家電視台使用後，使得這位婦人與工讀生都受到極大的困擾，甚而向電視台反映不要再播送。

此外，各台電視新聞也常使用網路上有關停車場停車糾紛車主吵架、攤商糾紛當街大吵等，也是個人私下行為被公開的隱私爭議。網路影片的奇特紛雜，使得電視新聞在引用這些素材時，造成的隱私權爭議，在挪用肖像 (appropriation)、侵擾幽居私密 (solitude)、披露個資 (private information) 及錯誤曝光 (false light) 等領域都無法幸免。

倫理的自覺與反思

受訪的新聞工作者對於使用新媒體素材都有着矛盾的心情，一方面認為匯流現象既已存在，此乃必然趨勢；另一方面卻對電視台大量仰賴這些素材製作新聞覺得很不安。

I. 對負責任的自覺反思

新媒體素材無法查証，漸漸發展成重形式「看圖說故事」的報導常規 (劉蕙苓, 2014)，新聞工作者如何定義真實與正確，產生了不同於傳統新聞學的看法。幾乎所有的新聞工作者都表示，在使用網路素材時一定會先試着連絡當事人，最好能進行查証，但大部份都坦承這項任務不可能百分之百完成。於是，如何製作一個負責任的報導成了記者們必須自我說服的重要過程。「我有交待這是『拍攝自網路』就是提醒觀眾了」，是多數受訪者的回答，這幾乎已成了台灣電視新聞引用新媒體素材的「標準動作」。但進一步詢問受訪者，他真的認為這是負責任的新聞報導嗎？受訪者的回答很兩極。有些認為只要已經盡力查証了就算是負責任 (受訪者07、09、10)，而且「網路時代資訊流通快速，觀眾也會自己主動搜尋新的資訊」 (受訪者09)；但也有新聞工作者持負面看法 (受訪者01、02、11)，認為網路是「毒藥，把自己養壞了，……只做二、三手的傳播」 (受訪者11)。

受訪者01近二十年來一直在無線電視台工作，對於現在大量使用網路素材的情形頗不以為然，他覺得網路使用的便宜行事，已削弱記者的熱情，連一向較重視責任的無線電視台，現在對新聞報導也不重視「公共利益」。

媒體要的是這種感覺……藉網路偷拍影片偷窺別人犯錯的行為和表情……而不查証這個人是否真的犯錯？有沒有其他可能？……這是公共利益嗎？我想不是！（受訪者01）。

不重視公共利益的內涵，則很難在遇到倫理爭議的當下，採取較負責任的行動抉擇，對於所謂「社會責任」的意義容易流於形式。

II. 對隱私權的自覺與反思

社會新聞與地方新聞中最常使用監視器畫面，新聞工作者雖然或多或少意識到這些偷拍畫面有隱私的爭議，但由於被偷拍的對象常有不良違規行為，因此，記者們很容易合理化自己選用這些畫面的原因乃是為了「監督社會」、「讓壞人的行為曝光」。不過，從新聞實務上來看卻未必如此。

基本上是它有好收視，大眾喜歡看，所以我說嘛，很多人已經被影響變成偷窺狂了。你會發現就是這幾種畫面，其實你就是在旁邊偷看，有那種偷窺的感覺。你用路口監視器，你也是在偷看……那你用那個行車記錄器也是一樣，我躲在旁邊偷看那種感覺。所以我才會……我才會講說那是一種偷窺狂。觀眾已經變成偷窺狂，所以你給他其他的畫面，正式的畫面他不見得愛看，可是你一旦有這種畫面出來的時候，他會很愛看。收視習慣改變了。（受訪者02）。

大量使用監視器與行車紀錄器畫面，最終只是為了捕捉那一瞬間畫面的逼真性，能滿足事件現場的「精彩程度」，雖然有記者反思這個隱私「全都露」的現象，媒體似乎像個「老大哥」(big brother)，助長了社會偷窺的風氣；但在收視率的刺激下，這樣的反省只停留在個人層次，在組織集體行動的壓力下，多數均以公共利益合理化行為，至於

公共利益的實質層面似乎很少人在乎。這個結果和過去的部分研究吻合，記者對於可能涉及隱私爭議的採訪（擅用單位機密文件、使用隱蔽式攝影機）接受度高（Brownlee & Beam, 2012; Weaver & Wilhoit, 1991）。問題在於：甚麼素材、甚麼報導取向可以犧牲個人隱私來凸顯公共利益？這個深層反思在受訪者資料中鮮少出現。

III. 被制約與被利用的反思

從受訪者的經驗可以發現，在新聞產製現場隱然有一種「上網找畫面」「先看看有沒有兩器（監視器與行車紀錄器）」的習慣動作。這種產製常規的形成，表面上看起來是擴大了素材的來源，但也有着新聞自主被貶抑的意涵。受訪的新聞工作者一方面強調自己在尋找網路素材時擁有相當大的自主性，有些甚至還對於自己「獨門的網搜功力」十分自豪。但是，當進一步詢問：除了使用這些素材之外，就沒有別的方式可以完成新聞嗎？大部份的受訪者卻認為新媒體素材不是唯一做新聞的「萬靈丹」；有些記者感嘆，「長官動不動就問你有沒有監視器畫面」（受訪者01、02、13、15），「沒有這些畫面時就覺得不是甚麼值得發的新聞」（受訪者06、11）。01的自身經驗和對同業的觀察發現，有些記者為了讓新聞上版面，甚至捨棄用正規的攝影機拍攝，而改用業餘鏡頭或行車紀錄器拍攝，讓長官覺得這是民眾提供的。

前幾天X台發了「烏賊車」，⁵他自己拍到要講民眾提供，說他自己拍的台北（電視台總部）不要，要自己邊開車邊拍，要用演的：「啊！放黑煙了！」長官看到覺得是民眾提供有畫面才要用，要畫面這是電視新聞是可以被理解，但有需要這麼過度嗎？……我要講得是，監視器行車紀錄器已經到了非常誇張的地步，你會對新聞要重新定義，……新聞的定義隨着鄉民而改變，只要有人主動提供特殊影像到YouTube，然後台北有人去抓（擷取）下來，直接製作就變成新聞了，可是我們學過新聞，我們知道新聞哪有那麼簡單！（受訪者01）。

這個現象反應了依賴新媒體素材反被其制約的困境，其結果是新聞工作中的獨立與自主已削弱，增加了記者採訪造假，甚而被利用卻

不自知的風險。05、07與11均是入行才不到三年的記者，也是網路新媒體素材的重度使用者，他們都表示常常在網路上看到網民說「記者快來抄……」的字眼，心裏覺得很挫折，這種「是否被利用」的疑問有時會讓他們在新聞處理上掙扎。07負責處理生活消費新聞，常常在網路上尋找網友爆料的線索，對於如何查証為真而不被敵對廠商利用來攻擊對手，也覺得困擾。

在新聞室內過度強調新媒體素材的產製邏輯中，甘於被制約、無形中被利用的結果，可能使新聞專業受損，弱化了媒體的社會功能：

我覺得電視台有點失去了電視台意義的感覺，應該是記者要去見證去體驗，而不是擷取網友們說甚麼，而是記者是觀眾的眼睛，去現場看，看觀察到甚麼，……(久而久之)可能這家公司HTC、Sony或者是有甚麼新的東西的時候，它不會第一個想到給電視，他要第一個告訴網路，(問：因為電視會去抄網路?)對!(受訪者11)。

IV. 倫理自覺反思的個別差異

如果我們認為新聞工作者的倫理自覺與反思，乃受場域及其所擁有的資本的影響，那麼在這群受訪者的經驗中是否可以看到差異？整體來看，受訪者對於上述的倫理自覺跟是否畢業於新聞傳播相關科系的教育背景沒有太明顯的差異，反倒是年資與不同的電視台的差別較明顯。五年以下的新聞工作者對倫理的自覺和反思較低，當研究者進一步詢問如何處理新聞所涉及的倫理爭議時，有些會說不出所以然，只能重複地表示「長官說……」「我會問長官」；五年以上的中生代或資深記者之間的差異不大，這可能是記者專業的養成需要一定的時間與歷練，才能累積其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據以察覺新聞場域的變化與因應方式。

只有三年資歷的受訪者11較例外，她對於新聞現場上的倫理敏感度高，也有較深層的反省，究其原因可能在於她所服務的無線B台，組織文化對專業的尊重較高，這點也可以同樣服務於無線B台的幾位受訪者身上看出。可見新聞組織內場域的差異，影響了記者專業的

養成及對倫理的自覺反思。有線C台的記者似乎頗以該台為榮，也認為該台在新媒體素材的使用上比其他台更謹慎（儘管該台仍有出錯的例子），有線D台常把有線C台當作競爭對手，在有線D台工作的受訪者說：「C台對網路素材是有選擇的，我們家是甚麼都要！」（受訪者08），這也說明了組織內場域影響個人的重要。以下在倫理的行動抉擇中進一步的討論。

新聞工作者的倫理抉擇

新聞工作的每日實踐是一連串決策的過程與結果，記者在第一線採訪新聞，首先面對的是如何針對當下的問題立即判斷與處理；在遇到倫理爭議時，採取何種行動抉擇，其背後的考量為何？這關係着新聞內容生產的倫理分寸。以下就處理新媒體素材的查証與保護隱私兩部份分別討論：

I. 查証的作為與不作為

網路素材無法查証是所有電視新聞工作者共同的想法，有些受訪者談及十次中有二、三次成功找到當事人就很高興了，但在受訪者15的七個月記者經驗中，最大的困擾是「如何進行查証？」，他不只一次地提到：「沒有人教過我如何查証，學校和公司都一樣，……他們（長官）都要我自己去想要問誰，但我也不知道該如何下手。」（受訪者15）這顯示新聞查証雖是新聞室內重要且必要的倫理守則，但在新聞組織中如何具體化仍待努力，因而將網路的查証難題交由記者們各自解題。另一方面也看出，由於網路的匿名性高，傳統新聞室內向可信度高的消息來源查証的作法，在網路素材使用上，不但很難落實，組織內也沒有嘗試發展更有效的查証方式。

從受訪者的經驗來看，車禍意外的網路素材通常以警察局或當地的消防局為查証的對象，似乎較容易掌握查証的方向；多位受訪者提到有些影片是某些路段的車禍意外，就會從上傳資料及影片線索中尋找事故路段，再到事發的地點詢問路人，並前往附近的警察局向警方求証，這樣的情形多半能了解事件的發生經過，完成查証。

軟性素材如人情趣味的影片被視為不需查証的項目，原因是這類新聞「沒有爭議，只有娛樂性」。但是，如果需要查証的素材又查証不到怎麼辦？大部份的受訪者的回答相當一致，他們都會在影片上標示「拍攝自網路」，並在文稿中強調「網友說」、「網路上流傳……」或「用字遣詞要特別小心」(受訪者03、07、11、15)，問題是，這並不能表示此素材是全然沒有疑問的，為何不放棄不播呢？大部份受訪者都認為媒體競爭的壓力使大家都很難對有吸引力的素材說不。「有些新聞很重大，你打電話查証，人家不回你，你不播嗎？我們不可能為了要查証而不播。」(受訪者07)，「你不播，別人就會搶在你前面播。」(受訪者14)。

新聞產製如何確保真實、正確與負責，記者的作為與不作為常受競爭的壓力影響。受訪者14所處理的個案，提供了一個倫理抉擇困境的說明：他曾經處理過一則〈假車禍真詐財〉的新聞，這則新聞的影片乃是一位計程車司機把一段他撞到一名女子的畫面上傳到 YouTube，在文字說明中指出：這名日本酒家女故意撞他的車子，他以為自己撞了對方，就給了1,500元和解，但事後調出行車記錄器，才發現是女子主動撞車頭，因此認定這是詐財。

受訪者14奉長官之命前往當地派出所求証，所長檢視此網路畫面發現，是兩年前上傳的影片，派出所根本沒有報案記錄。

所長自己就講，那你怎麼知道這個婦人是不是腳被車壓到？因為你的畫面看不到腳。我說對啊，很合理。那他說有沒有可能是這個計程車司機賠了這一千五百塊之後，心有不甘po上網故意說被騙錢。然後還有一個，他上面寫說日本酒家女，請問八條通6為甚麼會有日本酒家女這種東西出現，你從何得知她是日本酒家女？(受訪者14)。

受訪者14是攝影記者，當天單機前往採訪，回公司後與負責處理的文字記者說明新聞查証有問題，文字記者仍然未進一步查証，且依網路上的內容「看圖說故事」地製作成一則新聞。研究者在新聞播出的第二天適巧進入該台進行田野觀察，詢問這位文字記者處理新聞時的考量為何？她的解釋是「長官就是要我發這則，而且當天的新聞很淡，非常需要它來填補版面」。進一步詢問當日負責採訪任務調派的主管

時，主管的回答是：「網路的資料很難求証，但是我們的目的是在提醒大家以後行經此處要注意，可能會有這種情形」。⁷以一個無法求証的素材來製作新聞，即便目的似乎具有公共性（為了提醒大眾），也並不符合新聞專業倫理。

由此可以看出電視新聞產製的各個環節都影響了記者的倫理抉擇，最特殊的是在電視新聞場域中，攝影記者與文字記者存在着潛在的階級區分，重要的決策都由文字記者主導，文字記者直接聽命於主管。因此，當一則有問題的新聞播與不播，攝影記者無法影響決策，文字記者無心或無力為這則新聞的真實性負責，而去向主管表達不播出建議時，錯誤的訊息就可能因此呈現在閱聽大眾面前。在此過程中，基層新聞記者常常是被動的行動者（actor），在新聞場域中的作為，常受場域中有權力者及結構因素的影響，這也造成了網路查証與否的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的現狀。

不過，儘管主管決定了新聞播與不播，並不表示記者完全無力反抗或無法在新聞報導上採取負責任的作為。受訪者03與11常常使用網路素材，必須不斷地在「查証」與「無法查証」中與主管溝通。03已有16年的資歷，在該台表現優秀頗得主管信任，因此，在討價還價的過程中得到較多的權力與支持。這也印証了資深記者在場域中累積的資本，使其能有較大的專業自主。過去的文獻中都指出資淺的記者不但專業性低且較無權力抵抗新聞室的控制，受訪者11的工作資歷才三年，她卻認為向主管爭取有疑慮的網路素材新聞不播出或暫緩播出的機率是「一半一半」。

你真的要花比較多力氣去說服主管，也說服自己，就是你可能要跟他花很多力氣去討論說這個要怎麼處理這樣子……就是說……如果我們不做你講的A，我們做B好不好，那C可不可以……他這樣子的溝通方式會比較……可以接受。……不能說他不跟你溝通，但是……你必須要給他……給他選。硬碰硬這則新聞還是會照他所想像播出，只不過不會是你做而已……他就會說那你不要做我給別人做，但是我覺得至少它留在你手裏，你還可以想辦法讓它不要那麼的……（問題很多？）對！（受訪者11）。

新聞工作節奏快，主管常沒有太多時間與記者討論新聞處理的細節，於是新聞的決策常在「是」與「不是」、「要」與「不要」之間抉擇。主管表面上作了所有的決定，但仍希望第一線的記者能提出有說服性建議與看法。第一線記者提出的看法不具說服力或沒有選擇性，反而使新聞決策的主動權又交還了主管；但主管對於新聞報導細節的了解卻遠不如第一線的記者，在沒有互動討論之下，決策的品質就容易走在倫理的鋼索上。Bourdieu 雖然指出場域中的權力關係決定了行動者採取何種行動策略，但也同時指出行動者在場域中的能動性(高宣揚，2002)。受訪者11 希望把新聞的內容主動性掌握在自己手中，是為了確保新聞的產出能夠較負責任、較有品質，因此，他採取了與主管迂迴爭取決策權力的策略，雖不是百分之百奏效，卻比完全交出決策權力來得有價值。此亦是場域中行動者能動性的展現。

II. 保護隱私權的作為與不作為

在田野資料中發現受訪的記者對於保護網路素材所涉及當事人隱私的作為非常少，大部份的受訪者所持的論點是：網路是一個公開的場域，既然網友把資料上傳公佈，就表示他願意公開；但站在保護兒童與青少年的立場，他們會對負面報導影片中的兒童與青少年以後製的「馬賽克」處理。但網路影片中有不少是偷拍或監視器畫面，這些都涉及了被拍的當事人可能不知情，經新聞加工處理後公諸於世，是否嚴重侵犯當事人隱私呢？

無線B台曾經播出一則引用大陸網路偷拍影片的新聞，直接指名道姓大陸女明星XXX陪睡一晚要價36萬元；影片中的當事人顯然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在鏡頭前邊寬衣解帶邊談陪睡的價錢，新聞中還播出她的MV。此則新聞只在最後把女星露兩點處用馬賽克處理，其他都未經處理。B台受訪者04在回憶此新聞時指出，當時只是想突顯大陸女星為了成名不擇手段的情形，剛好網路上有此畫面就使用，且其當事人不在台灣「應該還好」。但深究來看，這則新聞公開當事人姓名，不但侵犯了當事人的隱私權，其內容也與公眾無關。

Black, Steele 和 Barney (1999) 認為，記者在報導真相時仍有義務尊重個人隱私，其權衡在於訊息的重要性如何？公眾有需要知道嗎？

對當事人的傷害程度如何？網路使個人私領域行為被公開的機率大增，但並不表示個人的私下行為都可以被大眾媒體傳佈。台灣的新聞工作者對於保護隱私權的作為與不作為，決策的標準乃在於是否能爭取收視，新聞室內慣以「馬賽克」處理使當事人難以辨認，但就其報導內容與情境，也常不經意地透露了當事人的線索，亦或使當事人的私下不良行為（例如，在捷運上不讓座給老弱婦孺），成為網民們「人肉搜尋」集體霸凌的惡例。記者普遍缺乏保護隱私的倫理意識，也使得透過電視螢幕呈現偷拍的情形普遍，這等於是對保護隱私的「不作為」。也有受訪者對此有深刻的反思：「感覺上打馬賽克就解決了，其實是把你的良心都打馬賽克了！」（受訪者 14）

結論

研究發現與討論

匯流下的媒體內容相互流動乃是必然的現象，似乎也無可避免，但並不表示可以忽略倫理問題。本研究深度訪談十七位新聞工作者發現，台灣媒體大量依賴新媒體素材，網路素材查証不易及侵犯隱私權的倫理爭議常見，使新聞產製宛如在倫理邊緣走鋼索。新聞工作者面對無法查証及侵犯隱私的網路新媒體素材常採取自我合理化，亦即承認無法查証，但以標示網路來源作為向觀眾負責的方式，亦或以「監督」及「讓壞人曝光」來合理化隱私爭議；至於是否符合「真實」原則？是否過度侵犯隱私？反而被有意無意淡化、忽略。本研究嘗試從傳統新聞學的策略性儀式及 Bourdieu 的場域與慣習兩個面向加以討論。

I. 策略性儀式與慣習的形塑

Tuchman (1972) 最早提出新聞工作的「策略性儀式」(strategic ritual)。她認為，由於新聞工作者在截稿限制下沒有充裕時間查証，便會以引述消息來源談話的形式、正反並陳等方式呈現客觀性事實 (objective fact) 報導，用以面對外界批評免於風險的自我防衛 (self-defense)；Shoemaker 和 Reese (1991) 更指出，這種策略性儀式不只是客觀性報

導，亦可能出現在新聞工作的其他專業實踐上，可以視其為機構化的倫理策略 (institutionalized ethical strategies)。亦即，組織採取一系列儀式性的手段，對內掌控新聞內容生產，對外免於受批判與法律訴訟。但這種策略並非毫無問題，例如，記者或組織也可能把自己的意見放進新聞內容，以客觀形式呈現而影響真實建構 (Tuchman, 1972)。

策略性儀式的目的看起來是為了追求專業，但執行的手段卻離不開組織或記者個人自我保護的本質。因此，如何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亦是新聞組織的考驗。本研究發現，台灣電視新聞使用新媒體素材的作法，已形成倫理策略性儀式，目的與手段間充滿着衝突與矛盾。就其手段觀之，首先，把查証的責任交給了上傳影片、來源可信度不高的一般民眾，改以「標示來源」的形式讓觀眾自己判斷，既不符合「事實查証」，也缺乏「真實性查証」，已經背離專業守門。其次，在隱私權的保護上，以網路上的偷窺方式取得素材來「使『壞人』曝光」，而忽略了以爭議方式取得素材來報導「違規行為」的內在矛盾，侵犯隱私報導對當事人亦造成干擾。此外，就其目的來看，離媒體服務公共的理想，似乎也有段距離，反倒是突顯了媒體組織的自我防衛勝於專業問責。

因應網路素材而生的策略性儀式，宛如一個「結構化的結構」(structured structure)，亦即 Bourdieu 場域中的遊戲規則，逐漸形塑了身處其中的新聞記者的慣習，使個人的倫理抉擇行動少了深思熟慮，愈來愈不假思索；也因慣習的導引與中介，在新聞場域中的個人有儀式(遊戲規則)可循，也有了自我防衛的正當論述(例如，網路來源本來就難以查証，為了公共利益可以「適度」侵犯隱私)，進而合理化倫理爭議，鈍化了倫理自覺的反思。

II. 場域、慣習與個人的倫理反思

Bourdieu 對於新聞場域因市場需求，使自主性受其左右迭有批評(舒嘉興，2001)，順此理路不難發現，匯流環境下的新聞業受經濟力的影響更大，大部份的記者在此場域中，很難採取積極的作為。攝影記者、文字記者及主管之間的階級關係，影響了個人的自主表現與新聞決策行動。換之而言，大家都在遊戲中，遵守着一定的規則。資深記

者可能手握好牌掌握某些優勢與權力。大體而言，主導遊戲規則的，仍然是收視率而非新聞專業。因此，對於現存的倫理爭議的覺察，有些人敏感度低，有些人私下抱怨，倫理抉擇行動卻囿在遊戲中，似乎只能以小突破來自求心安，難以在作為與不作為上有重大突圍。

不過，重新審視Bourdieu的慣習，雖然具「結構化的結構」特性，也具有動態的結構性(structuring structure)。這種動態變化，賦予了個人在場域中的能動性，使個人可以投身遊戲中，改變部份或所有的遊戲規則(布迪厄、華康德，2004)。除了資深記者文化資本高，能在場域中擁有較多自主空間影響其作為與不作為之外，本研究也發現，場域自主性較大的新聞機構，其新聞工作者的自覺與反思較為深刻，即便是資淺的記者亦能在此場域中，運用個人的策略來取得掌握倫理決策的機會與權力。這也說明了Bourdieu的慣習另一個特性：它具有隨機應變的謀略，也是一種「即興而為的藝術」，這種活潑因子，可以讓個人在結構的縫隙中自由伸展因地制宜(葉啟政，2006)。因此，Bourdieu強調反思的重要性，要對習以為常的行動與常識、遊戲規則進行質疑與反思，才能從遊戲中脫離出來，找到突破的可能性(朋尼維茲，2002)。在面對高度市場導向的新聞場域，經濟力雖然不斷影響着慣習，而慣習仍有機會以緩慢、漸進的方式影響場域的內在邏輯，其關鍵在於場域中的個人是否能具有反思能力，也在於新聞工作的反思能否以集體或專業社群的力量，來尋求改變的動能。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進行，無法推論台灣電視新聞整體面臨的倫理困境，未來研究如能以量化調查，更能綜觀匯流下的台灣電視新聞的倫理現況，及新聞工作者的倫理態度。此外，媒體使用新媒體素材所涉及的倫理問題，亦不僅限於事實查證及侵犯隱私。本研究為使資料收集與分析聚焦，未關照其他倫理爭議。隨着社群媒體的推陳出新，群眾在網路上集體行為愈來愈多，例如「網路霸凌」、「人肉搜尋」等爭議性現象，亦常成為主流媒體報導素材，其間所涉及的倫理議題，未來研究可進一步討論。再則，本研究認為新聞室內的策略性儀式過去

一直停留在客觀性報導上，對於其與倫理的關係，一直缺乏較有系統的研究，未來研究亦應更深化討論，以期能對新聞實務提供建議。

結語

媒體的價值在於其公共性，不但對社會有責任，更應被期待能進一步反思與問責(McQuail, 1992)。作為具有知識份子批判與關懷社會特質的新聞工作者，身處於高度依賴經濟力的新聞場域中，到底要遵守遊戲規則，順應既有的集體慣習？還是要試圖尋求改變規則的可能？這將是新聞記者面對持續演變的匯流現象，所要思考的新課題。

科技雖然帶來了傳播形式與媒體內容的改變，但不變的應是新聞的本質及其對社會的民主功能，倫理正是支撐此本質的基石。一旦新聞工作者的倫理反思自覺遲鈍了、行動抉擇沒有正當性了，那麼，新聞終將淹沒在科技的洪流中，而失去了它的社會使命與最終價值。

註釋

- 1 本文為台灣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當科技遇上新聞：電視新聞組織內情境知識與常規之研究」(計畫編號：NSC101-2410-H-119-003-)之部份研究成果。作者感謝兩位匿名評審的寶貴建議，及研究助理劉洲松與楊若琳之協助。
- 2 *Habitus* 中文有不同的翻譯，如「生存心態」、「習性」、「習癖」，本文參考幾位譯者的譯著以「慣習」稱之。
- 3 閩南語發音，意指「死去的老婆」。
- 4 「精障」乃是精神障礙者的簡稱，台灣社會對精神疾病患者均以此稱呼。
- 5 台灣把冒黑煙、影響交通與環境的車子稱為烏賊車。
- 6 日據時代台北大正町已規畫棋盤式整齊道路及巷道，東西巷道稱為「X條通」，共有十條。此稱呼沿用至今，八條通位於林森北路133巷及中山北路一段132巷(黃淑清, 1985)。早年這附近十分繁華，有不少酒家，現今仍有一些小酒館及商家。
- 7 此部份資料來自2014年8月26日於該台田野觀察時所得，由於負責處理該新聞的文字記者不願受訪，該台主管並無暇給予較長時間的訪談，只能在其邊工作邊交談中取得訪談資料，故未列入受訪者名單中。

參考文獻

- 卡爾·霍斯曼 (1995)。《良心危機：新聞倫理學的多元觀點》(胡幼偉譯)。台北：五南。(原書：Hausman, C. [1992]. *Crisis of conscience: Perspectives on journalism ethics*.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 Ka' er Huosiman (1995). *Liangxin wenji: Xinwen lunlixue de duoyuan guandian* (Hu Youwei Trans.). Taipei: Wunan. (Original book: Hausman, C. [1992]. *Crisis of conscience: Perspectives on journalism ethics*.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 皮耶·布赫迪厄 (2009)。《實作理論綱要》(宋偉航譯)，台北：麥田。(原書：Bourdieu, P. [1972]. *Esquisse d'une théorie de la pratique: Précédé de trois études d'ethnologie kabyle*. Paris, Fr: Droz.)
- Piye Buhedi' e (2009). *Shizuo lilun zhaiyao* (Song Weihang Trans.). Taipei: Maitian. (Original book: Bourdieu, P. [1972]. *Esquisse d'une théorie de la pratique: Précédé de trois études d'ethnologie kabyle*. Paris, Fr: Droz.)
- 皮埃爾·布迪厄、華康德 (2004)。《實踐與反思：反思社會學導論》(李猛、李康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原書：Bourdieu, P., & Waccquant, L. D.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iaier Budie, Hua Kangde (2004). *Shijian yu fansi: Fansi shehuixue daolun* (Li Meng, Li Kang Trans.). Beijing: Zhongyang bianyi chuanbanshe. (Original book: Bourdieu, P., & Waccquant, L. D.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江祥綾 (2011年4月13日)。〈中視亂用影片不專業 竟把飆車電影當新聞播〉，《蘋果日報》。上網日期：2013年10月1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entertainment/20110413/33314537>。
- Jiang Xiangling (2011). Zhongshi luanyong yingpian buzhuanye, jingba biaoche dianying dangxinwen bo. *Pingguo ribao*. Retrieved on 2013, October 1 from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entertainment/20110413/33314537>.
- 克雷·卡佛特 (2003)。《偷窺狂國家》(林惠琪、陳雅汝譯)。台北：商周出版社。(原書：Calvert, C. [2000]. *Voyeur nation: Media, privacy, and peering in modern culture*.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Kelei Kafute (2003). *Toukuikuang guojia* (Lin Huiqi, Chen Yaru Trans.). Taipei: Shangzhou chubanshe. (Original book: Calvert, C. [2000]. *Voyeur nation: Media, privacy, and peering in modern culture*.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周慶祥(2011)。《新聞查證：理論與研究》。台北：風雲論壇。
- Zhou Qingxiang (2011). *Xinwen chazheng: Lilun yu yanjiu*. Taipei: Fengyun luntan.
- 朋尼維茲(2002)。《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孫智綺譯)。台北：麥田出版社。(原書：Bonnwitz, P. [1997]. *Premières leçons sur la sociologie de Pierre Bourdieu*.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Pengniweici (2005). Buhedi' e shehuixue de diyike (Sun Zhiqi Trans.). Taipei: Maitian chubanshe. (Original book: Bonnewitz, P. [1997]. *Premières leçons sur la sociologie de Pierre Bourdieu*.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林照真(2013)。〈為甚麼聚合？有關台灣電視新聞轉借新媒體訊息之現象分析與批判〉，《中華傳播學刊》，第23期，頁3-40。
- Lin Zhaozhen (2013). Weishenme juhe? Youguan Taiwan dianshi xinwen zhuanjie xinmeiti xunxi zhi xianxiang fenxi yu pipan. *Zhonghua chuanbo xuekan*, 23, 3-40.
- 胡幼慧、姚美華(2008)。〈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與本土女性研究實例》(二版)(頁223-236)。高雄市：巨流。
- Hu Youhui, Yao Meihua (2008). Yixie zhixing fafang shangde sikao: Xindu yu xiaodu? Ruhe chouyang? Ruhe shouji ziliao, denglu yu fenxi. In Hu Youhui (Eds.), *Zhixing Yanjiu: Lilun, Fangfa yu bentu nvxing yanjiu shili*. (2nd ed.)(pp. 223-236). Gaoxiong: Juliu.
- 高宣揚(2002)。《布赫迪厄》。台北：生智。
- Gao Xuanyang (2002). *Buhedi'e*. Taipei: Shengzhi.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13)。《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上網日期：2014年2月28日，取自：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13092/2886_26579_130924_1.pdf；。
- Guojia tongxun chuanbo weiyuanhui (2013). *Dianshi shiyong xingwei ji manyidu diaocha baogao*. Guojia tongxun chuanbo weiyuanhui/ Retrieved on 2013, February 28, from 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13092/2886_26579_130924_1.pdf.
- 張詠晴(2008)。《電視監視器新聞的真實再現與釋義》。政治大學新聞所碩士論文。
- Zhang Yongqing (2008). *Dianshi jianshiqi xinwen de zhenshi zaixian yu shiyi*. Zhengzhi daxue xinwensuo shuoshi lunwen.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Chen Xiangming (2002). *Shehui kexue zhi de yanjiu*. Taipei: Wunan.

- 陳百齡、王凌霄 (2011)。〈判讀影音檔案：援引考據辨偽方法於新聞畫面查証工作〉。《台大新聞論壇》，第10期，頁3-53。
- Chen Bailing, Wang Lingxiao (2011). Pandu yingyin dangan: Yuanyin kaoju bianwei fangfa yu xinwen huamian chazheng gongzuo. *Taida xinwen luntan*, 10, 3-53.
- 舒嘉興 (2001)。《新聞卸妝：布爾迪厄新聞場域理論》。台北：桂冠。
- Shu Jiaying (2001). *Xinwen xiezhuang: Bu'erdie xinwen changyu lilun*. Taipei: Guiguan.
- 黃郁瑁 (2000)。《記者查證之判斷歷程研究》。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Huang Yuxuan (2000). *Jizhe chazheng zhi panduan licheng yanjiu*. Furen daxue dazhong chuanbo yanjiusuo shuoshi lunwen.
- 黃淑清 (1985)。《台北市路街史》。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 Huang Shuqing (1985). *Taibeishi lujiishi*. Taipei: Taibeishi wenxian weiyuanhui.
- 黃順星 (2011)。《記者的重量：台灣政治新聞記者的想像與實作1980-2005》。高雄市：巨流。
- Huang Shunxing (2011). *Jizhe de zhongliang: Taiwan zhengzhi xinwen jizhe de xiangxiang yu shizuo 1980-2005*. Gaoxiong: Juliu.
- 葉啟政 (2006)。《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與當代西方社會學理論論述對話 (二版)》。台北：三民。
- Ye Qizheng (2006). *Jinchu "jiegou-xingdong" de kunjing: Yu dangdai xifang shehuixue lilun lunshu duihua* (2nd ed.). Taipei: Sanmin.
- 劉蕙苓 (2013)。〈為公共？為方便？網路影音對電視新聞的影響〉。《中華傳播學刊》，第24期，頁205-246。
- Liu Hueiling (2013). Weigonggong? Weifangbian? Wanglu yingyin dui dianshi xinwen de yingxiang. *Zhonghua chuanbo xuekan*, 24, 205-246.
- 劉蕙苓 (2014)。〈匯流下的變貌：網路素材使用對電視新聞常規的影響〉。《新聞學研究》，第121期，頁41-87。
- Liu Hueiling (2014). Huiliu xiade bianmao: Wanglu sucai shiyong dui dianshi xinwen changgui de yingxiang. *Xinwenxue yanjiu*, 121, 41-87.
- 潘淑滿 (2004)。《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 Pan Shuman (2004). *Zhixing yanjiu: Lilun yu yingyong*. Taipei: Xinli chubanshe.
- 蕭伊貽 (2011)。《電視新聞工作者取用第三方影音素材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Xiao Yiyi (2011). *Dianshi xinwen gongzuozhe quyong disanfang yingyin sucai zhi*

yanjiu. Guoli zhengzhi daxue xinwen yanjiusuo shuoshi lunwen.

英文部份 (English Section)

- Aamidor, A., & Kuyper, J. A. (2013). Why journalism matters. In A. Aamidor, J. A. Kuyers, & S. Wiesinger (Eds.), *Media smackdown: Deconstructing the news and the future of journalism* (pp.1–30). New York: Peter Lang.
- Bourdieu, P.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R. Nice (Tra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lack, J., Steele, B., & Barmey, R. (1999). *Doing ethics in journalism: A handbook with case studies* (3th ed.). Boston: Allyn & Bacon.
- Breed, W. (1955). Social control in the newsroom. *Social Forces*, 33(4), 326–335.
- Brownlee, J. B., & Beam, R. A. (2012). U.S. journalists in the tumultuous early years of the 21st century. In D. H. Weaver & L. Willnat (Eds.), *The global journalist in the 21st century* (pp. 348–362). New York: Routledge.
- Cooper, S. D. (2006). *Watching the watchdog: Bloggers as the fifth estate*. Spokane, Washington: Marquette Books.
- Day, L. A. (1991). *Ethics in media communications: Cases and controversies*.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Deuze, M. (2001). Online journalists face new ethical dilemmas: Lessons from the Netherlands.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16(4), 273–292.
- Deuze, M. (2005). What is journalism? Professional identity and ideology of journalists reconsidered. *Journalism*, 6(4), 442–464.
- Glaser, T. L., & Ettema, J. S. (2008). Ethics and eloquence in journalism: An approach to press accountability. *Journalism Studies*, 9(4), 512–534.
- Harrison, J. (2010). User-generated content and gatekeeping at the BBC Hub. *Journalism Studies*, 11(2), 243–256.
- Harcup, T. (2007). *The ethical journalist*. London: Sage.
- Hermida, A., & Thurman, N. (2008). A clash of cultures: The integration of user-generated content within professional journalistic frameworks at British newspaper websites. *Journalism Practice*, 2(3), 343–356.
- Jenkins, H. (2004). The cultural logic of media 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7(1), 33–43.
- Juntunen, L. (2010). *Explaining the need for speed: Speed and competition as challenges to journalism ethics*. New York: Peter Lang.
- Kolodzy, J. (2006). *Convergence journalism: Writing and reporting across the news media*. Maryland: the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Kunelius, R., & Ruusunoksa, L. (2008). Mapping professional imagination. *Journalism Studies*, 9(5), 662–78.
- Lee, F. L. F. (2012). News from YouTube: Professional incorporation in Hong Kong newspaper coverage of online videos.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2(1), 1–18.

- Lee-Wright, P. (2010). Culture shock: New media and organizational change in BBC. In N. Fenton (Ed.), *New media, old news: Journalism and democracy in the digital age* (pp.71–86). London: Sage.
- McQuail, D. (1992). *Media performance: Mass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interest*. London: Sage.
- Örnebring, H. (2008). The consumer as producer, of what? User-generated tabloid content in *The Sun* (UK) and *Aftonbladet* (Sweden). *Journalism Studies*, 9(5), 771–785.
- PCC (2012). *Editors code of practice*. Retrieved on 2013 Oct. 1 from <http://www.pcc.org.uk/cop/practice.html>.
- Pember, D. R. (1997). *Mass media law*. Madison, WI: Brown and Benchmark.
- Phillips, A. (2010). Old sources: New bottles. In N. Fenton (Ed.), *New media, old news: Journalism and democracy in the digital age* (pp.97–101). London: Sage.
- Phillips, A., Couldry, N., & Freedman, D. (2010). An ethical deficit? Accountability, norms, and the material conditions of contemporary journalism. In N. Fenton (Ed.), *New media, old news: Journalism and democracy in the digital age* (pp.51–68). London: Sage.
- Plaisance, P. L. (2014). *Media ethics: Key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practice* (2nd ed.). Sage Publications.
- Robinson, N. (2009). “If you had been with us”: Mainstream press and citizen journalists jockey for authority over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Hurricane Katrina. *New Media & Society*, 11(5), 795–814.
- Shoemaker, P. J., & Reese, S. D. (1991). *Mediating the message: Theories of influences on mass media content* (1st ed.). White Plains, NY: Longman.
- Shoemaker, P. J., & Reese, S. D. (1996). *Mediating the message: Theories of influences on mass media content* (2nd ed.). White Plains, NY: Longman.
- Singer, J. (2005). The political J-blogger: “Normalizing” a new media form to fit old norms and practices. *Journalism*, 6(2), 173–198.
- Singer, J. (2010). Quality control: Perceived effects of user-generated content on newsroom norms, values and routines. *Journalism Practice*, 4(2), 127–142.
- Soloski, J. (1989). News reporting and professionalism: some constraints on the reporting of news. *Media, culture & society*, 11(2), 207–228.
- SPJ (1996). *SPJ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on 2013 Oct. 1 from <http://www.spj.org/ethicscode.asp>
- Tuchman, G. (1972). Objectivity as strategic ritual: An examination of newsmen’s notions of objectiv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7(4), 660–679.
- Wardle, C., & Williams, A. (2010). Beyond user-generated content: A production study examining the ways in which UGC is used at the BBC. *Media, Culture & Society*, 32(5), 781–800.
- Weaver, D. H., & Wilhoit, C. G. (1991). *The American journalist: A portrait of U.S. news people and their work* (2nd e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33期(2015)

Williams, A., Wardle, C., & Wahl-Jorgensen, K. (2011). "Have they got news for us?" Audience revolution or business as usual at the BBC? *Journalism Practice*, 5(1), 85-99.

本文引用格式

劉蕙苓(2015)。〈數位匯流下的倫理自覺與抉擇：以台灣電視記者引用新媒體素材為例〉。《傳播與社會學刊》，第33期，頁85-118。